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临 027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，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，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，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。

2、本次担保金额：公司计划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5.8 亿元的担保，用于开立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。其中：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.5 亿元担保；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；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.3 亿元担保；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.5499 亿元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，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和各项工程的正常进度，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度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、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、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

提供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借款及信用证等担保金额共计 58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新疆石河子市 22 小区幸福路 246 号；

注册资本：12,811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94.05% 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润生

经营范围：天然气零售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：灶具、燃气具配件，厨房设备，五金的销售；燃气行业技术咨询；燃气设备的维修；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；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I 项）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731,896,799.47 元，净资产 259,980,252.37 元，实现净利润 21,600,694.51 元。

2、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河沿村；

注册资本：4,326 万美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75% 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奇隼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765,167,882.41 元，净资产 319,002,142.09 元，实现净利润-7,769,289.45 元。

3、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东七路；

注册资本：160,369,612 元, 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孔新文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、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，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安装和销售；太阳能、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、建设、安装及总承包；风能、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充电桩的销售、安装、维护；电动汽车的销售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总资产为 270,337,421.88 元, 净资产 135,635,370.00 元, 实现净利润-17,264,689.48 元。

4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新疆石河子东幸福路 98 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, 本公司持有其 55%的股权；

法定代表人：赵荣江

经营范围：汽车货运，煤炭销售。汽车配件、润滑油的销售，提供普通货物运输管理服务, 装卸搬运，货运代理服务，建筑材料、铜材、铝材、锌锭、铸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焦炭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；化肥销售；企业管理服务；仓储服务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物流信息、货运信息、商务信息咨询；房屋、场地租赁；车辆租赁服务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该公司总资产为 173,311,989.03 元, 净资产 3,386,878.04 元, 实现净利润-247,105.62 元。

三、 计划担保情况

- 1、计划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,000 万元；
- 2、计划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；
- 3、计划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3,000 万元；
- 4、计划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；

本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开展多元化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更好的运营发展，保证工程资金及时到位，使工程按计划进度全面实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、贷款及信用证担保是必要、可行和安全的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。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、手续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划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.5499 亿元，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.25%；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4,999 万元，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,000 万元，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.81%；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392,500 万元，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0.44%。

2012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。在担保有效期内，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，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,200 万元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，2,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1920 万元，另有 2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，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